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姜哲铭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自查，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就《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进行评估，编制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